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總說明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更名為數位發展局，爰予以修正上開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三點）。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兼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秘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兼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十二）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局長。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十四）臺中市政府秘	為配合臺中市政府數位治理局更名為數位發展局，爰修正上開機關名稱。

書處處長。 (十五)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長。	書處處長。 (十五)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長。	
--	--	--

臺中市空氣品質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八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委員兼執行長一人，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局長。
- （二）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 （三）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局長。
- （四）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局長。
- （五）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局長。
- （六）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局長。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局長。
-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 （九）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局長。
- （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 （十二）臺中市政府數位發展局局長。
- （十三）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局長。
- （十四）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處長。
- （十五）臺中市政府永續低碳城市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長。